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28號

抗 告 人 連 詩 修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創鉅有限合夥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5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507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抗告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抗告。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抗告聲明及理由，並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本編規定，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前段亦有明定。前開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本件抗告人認本院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25078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侵害其權益而聲明異議，依前開規定，抗告人之異議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；又提起抗告，應表明抗告理由；抗告狀內未表明抗告理由者，審判長得定相當期間命抗告人提出理由書；當事人未依提出抗告理由書或未依前項規定說明者，法院得準用第447條之規定，或於裁定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上開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又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；又關係人未預納抗告費用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此觀非訟事件法第17條前段、第26條第1項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

01 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規定自明。是繳納抗告
02 費，係為抗告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03 三、經查，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應徵
04 裁判費1,500元，又本件抗告人提出抗告狀，係針對支付命
05 令依民事訴訟法第516條聲明異議，惟本件並非本院司法事
06 務官所為之支付命令，堪認抗告人未依法表明對於原裁定不
07 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，亦未表明抗告理由。茲限抗
08 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提出表明對於原裁定不服之程
09 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以及抗告理由之抗告狀及繕
10 本，並補繳抗告費1,500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抗告。

1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1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瓊雯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17 書記官 林怡萱